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共建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联合技术创新中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合作共建联合技术创新中心，能否良好运营和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技术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以下简称“智能所”）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决定联合共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联合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联合技术创新中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是广东省科学院下属骨干科研院所之一，公益二类科研事业单位，目前拥有由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领衔的科研人才队伍200多人。智能所立足广东，聚焦粤港澳大湾区，贯彻落实广东省“1310”具体部署，瞄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和科学发展前沿目标，开展聚焦产业发展的应用技术研究，兼顾重大技术应用的基础研究，主要从事智能制造与系统设计、智能控制与软件开发、智能检测与可靠性提升等研发应用工作，已成为立足大湾区、面向海内外的

智能与先进制造策源地，重点研究方向包括智能检测技术、机器人技术与系统、先进激光制造技术、装备可靠性技术、数字化设计与集成技术等。

法定代表人：范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8003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13号楼

公司与智能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智能所无类似交易情况。经查询，智能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

（一）联合技术创新中心的合作内容与形式

1、合作期间，甲方可利用乙方的科研实力、技术团队等优势资源共同对外合作，具体如下：

（1）甲方可将乙方的技术团队视为紧密合作的外协技术团队，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在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开发领域的技术研究服务和支持，共同研发人形机器人智能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灵巧手、轻量化机械手臂、功能/性能/可靠性测试、数字化仿真设计、机器视觉应用、设备健康管理等，以节省甲方在技术研发中所需相关软件、硬件、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方面的高额资金投入，打通人形机器人从研发到生产的全链条。

（2）甲方在对外宣传时，可将乙方视为战略合作伙伴，利用乙方在科研实力、人才队伍、产品设计等方面的优势，提升甲方品牌价值与企业形象。

（3）乙方可借助甲方在智能制造领域成熟供应链、丰富工程经验、稳定客户关系等明显优势，联合技术创新中心将发挥在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和整机上的技术研发能力，双方共同搭建机器人整机平台，打造人形机器人场景化产品矩阵，将相关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

2、合作期间，双方将分阶段进行全方位深入的合作，具体如下：

（1）双方协商拟定年度研究计划，确定年度研究内容及研究目标。

（2）乙方每年应视情况安排技术团队进行进驻甲方研发现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围绕年度研究内容对产品研发及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沟通并分析有关国家、省市各级科技及产业扶持政策。

(3) 在年度研究计划之外，甲方可向联合技术创新中心提出新的研究课题，具体的研究内容与资助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3、其他合作形式：

(1) 甲方研发过程中遇到技术难点的，乙方应当协助提供解决方案。

(2) 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3) 双方应建立密切的合作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每次会议应有完备的会议记录。

(二) 研究成果的归属、分享和保密

1、联合技术创新中心产生的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工程工艺、软件、应用方法等重要成果应优先应用于甲方产品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2、甲乙双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应当加强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运用、保护，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可以形成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知识产权。

3、联合技术创新中心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基于甲乙双方各自投入资金研发、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独有；基于甲乙双方使用本项目经费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 合作项目的研究成果在甲方应用后所产生的商业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应根据项目成果产生的收益情况对乙方进行适当的奖励。

4、联合技术创新中心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得到的原始记录、照片、录音、录像、试样、磁盘、文档、试验结果等多种形式的研发数据及相关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由联合技术创新中心妥善保管，未经合作双方同意，严禁双方研究人员以外的人查阅、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对上述商业数据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相关项目结束后而终止。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 其他重要条款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即从 2025年01月20日至2028年01月19日。

2、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应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就协议的解释、履行等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共建联合技术创新中心，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将借助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所的科研实力和平台优势，进一步储备更多产品和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技术水平提升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共建联合技术创新中心，能否良好运营和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技术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7日